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和僅餐飲有限公司和揚營業所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謝於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文彬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,443,4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本件聲請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廖國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顏麗芸